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4號

債 務 人 黃麟翔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麟翔自民國113年10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麟翔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(下同)7,830,793元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臺南市安南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協商調解，惟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於同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，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。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，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決方案。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，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；所陳報之各項花費，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；如曾有協商方案，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，為其判斷之準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
02 無擔保債務合計7,830,793元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
03 13年6月間向臺南巿中西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因無法負
04 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，
05 有113年7月22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
06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信用報告、調解不
07 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3-25、29、59-71
08 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聲請人現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，113年4至7月每月
10 平均薪資約30,372元，名下有南山人壽解約金139,820元、
11 遠雄人壽解約金51,769元，111、112年度未申報所得，勞工
12 保險投保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等情，有113年7月22日更
13 生聲請狀所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
14 屬資料清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15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16 件明細表、113年8月21日補正狀所附薪資證明、財產及收入
17 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南山人壽保險
18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5日函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9 113年9月13日陳報狀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
20 12日函、臺南巿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8日函等件附卷可證(見
21 本院卷第31、45-51、111-117、139-163、203頁)。則查無
22 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其薪資明細，則以其每月收入
23 30,372元，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應能反映真實
24 收入狀況。

25 (三)至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，每月支出扶養費3,000
26 元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
27 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老農津貼老農津貼8,1
28 10元及農保年金559元，名下有不動產3筆及2004年出廠之無
29 殘值汽車1輛，財產總額9,004,402元，111、112年度申報所
30 得21,499元、35,769元等情，有113年7月22日更生聲請狀所
31 附戶籍謄本、113年8月21日補正狀所附領有年金之存摺內

頁、本院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6日函等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55、119-125、203頁)。經核聲請人母親上開財產及收入狀況，應無扶養必要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230元之1.2倍為17,076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,000元，低於上開標準，應為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,37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7,000元後僅餘13,372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7,830,793元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約48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准予更生，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未按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，不能履行債務，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，有如上述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

0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蕓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張鈞雅